

社會局制定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制定條文	社會局制定說明	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名稱	文字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輔導婦女安置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親職教育及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輔導婦女安置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提供婦女安置、輔導、親職教育及支持成長等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婦女安置機構，指於本市設立並辦理十八歲以上未滿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婦女安置機構指辦理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遭受家庭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定義。	文字修正。

<p>十五歲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被迫從事性交易或其他經社會局評估需庇護之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受安置人）安置服務之機構。</p>	<p>暴力、性侵害、被迫從事性交易或其他經社會局評估需庇護之婦女及其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受安置人）安置服務之機構。</p>		
<p>第四條 婦女安置機構之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環境之設置，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婦女安置機構應維護受安置人之<u>人身安全及人格尊嚴</u>，其經營管理行為或相關活動，不得損害受安置人權益，亦不得假藉安置機構之名義圖得私人利益。</p>	<p>第四條 婦女安置機構之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環境之設置，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婦女安置機構應維護受安置人之<u>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u>，其經營管理行為或相關活動，<u>應注意</u>不得損害其權益，亦不得假藉機構之名義圖得私人利益。</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設置應符合法令關於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要求以及不得危害安置人權益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設立之婦女安置</p>	<p>第五條 <u>本市</u>設立之婦女安置機構，其名稱應冠以「臺</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按其性質為公私</p>	<p>文字修正。</p>

<p>機構，其名稱應冠以「臺北市立」<u>之</u>文字；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臺北市私立」<u>之</u>文字；本府委託民間團體營運者，其名稱不冠以<u>市立</u>或<u>私立</u>，但應於名稱前冠以「臺北市」<u>之</u>文字。</p> <p>婦女安置機構之名稱，不得與他婦女安置機構之名稱相同。</p>	<p>北市立」<u>等</u>文字；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冠以「臺北市私立」<u>等</u>文字；本市委託民間團體營運者，其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臺北市」<u>等</u>文字。</p> <p>婦女安置機構之名稱，不得與他婦女安置機構相同。</p>	<p>立或公設民營分別於名稱標明。</p>	
<p><b>第二章 設置標準</b></p>	<p><b>第二章 設置標準</b></p>	<p><b>章名</b></p>	<p>未修正。</p>
<p><b>第六條</b> 婦女安置機構應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 主任。</p> <p>二 社會工作人員。</p> <p>三 生活輔導員。</p> <p>主任得由具資格之專任社會工作人員兼任；社會工作</p>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人員應配置之工作人員及人數之規定，移</p>

<p>員，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專任人員；生活輔導員應依安置人數計算，每十人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p> <p>婦女安置機構應隨時保持至少一位專任人員值班。</p>			<p>列至第六條。</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u>前條</u>工作人員之資格如下：</p> <p>一 主任：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u>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性別、教育及醫護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具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u>第六條</u>      <u>本自治條例所稱</u>工作人員之資格如下：</p> <p>一 主任：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性別、教育及醫護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u>大學</u>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具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p>明定工作 人員應具備之資格。</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社工員具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資格者，當然符合同項款第三目之資格，考量社會工作人員非必然具備社工師之資格，爰刪</p>

<p>二 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u>(二)</u>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p> <p>三 生活輔導員：高中職畢業以上具<u>相關</u>工作經驗者。</p> <p>臺北市立婦女安置機構應置人員之資格，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p>	<p>二 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u>高考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u></p> <p><u>(二)</u>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u>(三)</u>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p> <p>三 生活輔導員：高中職畢業以上具工作經驗者。</p> <p>臺北市立婦女安置機構</p>		<p>除原條項第一目，相關目次配合遞改。</p> <p>三、文字修正。</p>
--	---	--	---

<p>令辦理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應置人員之資格，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婦女安置機構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p> <p>一 曾犯毒品罪、竊盜罪、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或暴力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二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p> <p>三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p> <p>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u>第七條</u>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婦女安置機構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p> <p>一 曾犯毒品、竊盜、<u>性侵害或暴力犯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二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p> <p>三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p> <p>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五 利用或對婦女、兒童、</p>	<p>明定安置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鑑於原條文第一款所稱性侵害與法律用語有所出入，並使暴力犯罪之範圍更臻明確，爰參考社工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本款文字。</p>

<p>五 利用或對婦女、兒童、少年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少年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第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提供受安置人生活適應輔導及社會工作處遇等服務，並得視需要提供下列服務：</p> <p>一 心理諮商。</p> <p>二 就業輔導。</p> <p>三 法律諮詢及服務。</p> <p>四 親職教育。</p>	<p>第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提供受安置人生活適應輔導及社會工作處遇等服務，並得視需要提供下列服務：</p> <p>一 心理諮商。</p> <p>二 就業輔導。</p> <p>三 法律諮詢及服務。</p> <p>四 親職教育。</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提供服務之項目。</p>	<p>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安置十人以上之規模。</p> <p><u>平均每位受安置人</u>得使用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p>	<p>第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具有安置十人以上之規模。以安置人數計算，平均每人得使用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設立之最低安置人數及最小面積等規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之使用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p>	<p>設備合計之使用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p>		
<p><u>第十一條</u> <u>婦女安置機構之空間</u>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並應<u>設置</u>下列設施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寢室。</li> <li>二 盥洗衛生設備。</li> <li>三 廚房。</li> </ol> <p>除前項規定外，婦女安置機構得視需要設置下列設施或設備，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公室。</li> <li>二 輔導室。</li> <li>三 多功能活動室。</li> <li>四 餐廳。</li> <li>五 哺（集）乳室。</li> </ol>	<p><u>第十條</u> <u>安置機構之空間</u>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並應<u>具有</u>下列設施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寢室。</li> <li>二 盥洗衛生設備。</li> <li>三 廚房。</li> </ol> <p>除前項規定外，婦女安置機構得視需要設置下列設施或設備，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公室。</li> <li>二 輔導室。</li> <li>三 多功能活動室。</li> <li>四 餐廳。</li> <li>五 哺（集）乳室。</li> </ol>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設置及得設置之設施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遞改。</li> <li>二、文字修正。</li> </ol>

<p>六 會議室。</p> <p>七 保健室。</p> <p>八 會客室。</p>	<p>六 會議室。</p> <p>七 保健室。</p> <p>八 會客室。</p>		
	<p><u>第十一條</u> 婦女安置機構應置下列工作人員：</p> <p>一 主任。</p> <p>二 社會工作人員。</p> <p>三 生活輔導員。</p> <p>主任得由具資格之專任社會工作人員兼任；社會工作人員，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生活輔導員應依安置人數計算，每十人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p> <p>婦女安置機構內應隨時保持至少一位專任人員值班。</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人員應配置之工作人員及人數之規定。</p>	<p>本條移列至第六條。</p>
<p>第三章 設立許可及管理</p>	<p>第三章 設立許可及管理</p>	<p>章名</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設立婦女安置機構，應向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並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婦女安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一、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p> <p>二、<u>未於設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開始營運。</u></p>	<p>第十二條 <u>私人或團體</u>設立婦女安置機構，應向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u>經許可設立之</u>婦女安置機構，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私人及團體設立婦女安置機構應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及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規定。</p>	<p>一、「私人或團體」之定義不明確，為避免執行爭議，爰以刪除。</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設立婦女安置</p>	<p>第十三條 <u>私人或團體</u>申請設</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p>	<p>文字修正。</p>

<p>機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應載明機構名稱、地址、性質、規模及負責人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p> <p>二 營運計畫：包括服務對象、服務量、需求評估、收費基準、服務辦法、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三 人員配置說明書：包括機構組織表、員額編制、工作人員資格、工作項目、薪資及福利措施。</p> <p>四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平方公尺為單</p>	<p>立婦女安置機構者，應由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社會局申請立案，社會局應邀集消防、建築管理及衛生等相關機關會同審查之：</p> <p>一 申請書：應載明機構名稱、地址、性質、規模、及負責人姓名地址等基本資料。</p> <p>二 營運計畫：包括服務對象、服務量、需求評估、收費規定、服務辦法、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三 人員配置說明書：包括機構組織表、員額編制、工作人員資格、條件、工作項目、薪資及</p>	<p>申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p>	
---	---	--------------------	--

<p>位，標明各樓層與隔間之面積及建築物總面積，並標明各隔間之用途。</p> <p>五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相關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u>申請人</u>所有者，應檢附<u>至少五年以上</u>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p>六 財產及經費來源足供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p>	<p>福利措施。</p> <p>四 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標明各樓層及隔間之面積及建築物總面積，並標明各隔間之用途。</p> <p>五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相關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u>期間五年以上</u>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p>		
--	--	--	--

<p>七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八 其他<u>經社會局認定之必要文件</u>。</p> <p>社會局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前項文件繳驗正本供查驗。申請人檢附之<u>文件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由社會局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u>。</p> <p>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社會局公告之。</p>	<p>六、<u>財產級經費來源足供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u>。</p> <p>七、<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u></p> <p>八、<u>其他相關必要文件</u>。</p> <p>社會局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前項<u>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驗</u>。申請人未檢附完備資料，其情形可<u>補正者，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社會局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u>。</p> <p>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社會局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婦女安置機構，除前條第一項文件外，應另檢</p>	<p>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婦女安置機構，除前條第一項<u>所定</u>文件外，應</p>	<p>明定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婦女安置機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p>	<p>文字修正。</p>

<p>具下列文件：</p> <p>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婦女安置機構函影本。</p> <p>二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三 捐助章程影本。</p> <p>四 代表人簡歷表。</p> <p>五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證明。</p> <p>七 董事會決議同意附設婦女安置機構之會議紀錄。</p> <p>八 財產清冊。</p>	<p>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p> <p>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婦女安置機構函影本。</p> <p>二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三 捐助章程影本。</p> <p>四 代表人簡歷表。</p> <p>五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p> <p>七 董事會決議同意附設婦女安置機構之會議記錄。</p> <p>八 財產清冊。</p>		
<p>第十五條 婦女安置機構之名稱、人員配置、收費基準、安置契約條款及其他關於機構設立管理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五條 婦女安置機構之名稱、人員配置、收費規定、涉及個案權利義務關係契約及其他相關資</p>	<p>婦女安置機構重大事項變更前應報請社會局許可。</p>	<p>為使婦女安置機構重大變更事項更臻明確，爰參考「臺北市婦女</p>

<p>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一個月前向社會局申請許可。</p>	<p>料，應於變更一個月前報請社會局核定。</p>		<p>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p>
<p>第十六條 <u>婦女安置機構</u>縮減、擴充業務或遷移地址者，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受安置人安置計畫、<u>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u>等相關事項，向社會局申請許可。 <u>前項之申請程序</u>，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u>私人或團體</u>申請縮減、擴充業務或遷移婦女安置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或遷移預定日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受安置人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社會局許可，始得為之。 <u>婦女安置機構</u>依前項規定申請之程序及所需文件，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縮減、擴充業務或遷移應報經社會局許可。</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婦女安置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p>	<p>第十七條 婦女安置機構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一個月前，檢</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停業及復業之規定。</p>	<p>一、復業之許可為另一行政處分</p>

理由、受安置人安置計畫及工作人員工作安排、停業起訖日期，**向社會局申請許可。**

前項停業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申請延長，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停業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婦女安置機構應檢具申請書向社會局申請復業。

前項復業申請，社會局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婦女安置機構之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受安置人及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經社會局許可後為之。社會局應於許可函敘明，負責人申請復業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

前項停業時間，最長不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申請延長，經社會局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婦女安置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向社會局申請復業許可。

，且同條第四項亦有相同審查規定，社會局得於復業申請時審查，似無必要於停業許可函敘明第一項後段文字，爰刪除之。

二、文字修正

<p>者，始得許可。</p> <p>婦女安置機構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停業期間屆滿逾六個月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許可者，<u>社會局</u>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前項復業申請，社會局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p> <p>婦女安置機構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停業期間屆滿逾六個月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許可時，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第十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之歇業或解散，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受安置人安置計畫與工作人員工作安排及歇業或解散日期，<b>向社會局申請許可。</b></p>	<p>第十八條 婦女安置機構之歇業或解散，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受安置人及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日期，報請社會局許可。</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歇業或解散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b>婦女安置機構停</b></p>			<p>原條文第二十</p>

<p>業、歇業、解散或經撤銷、廢止設立許可時，婦女安置機構應即對於受安置人予以適當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社會局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p>			<p>九條前段為婦女安置機構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之作為義務，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婦女安置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詳實記錄有關財務事宜；如接受外界捐款，應於每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前，定期公開徵信。</p> <p>財團法人附設婦女安置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p>	<p><u>第十九條</u> 婦女安置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詳實記錄有關財務事宜；如接受外界捐款，應於每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前，定期公開徵信，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查核。</p> <p>財團法人附設婦女安置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不得從事之活動及應建立之會計、財務及捐助款處理原則。</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定期檢具下列文件，報社會局備查：</p> <p>一 每年五月底前檢具上 年度業務執行書及年 度決算書。</p> <p>二 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 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 年度預算書。</p>	<p>第二十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社會局備查：</p> <p>一 業務計畫書。</p> <p>二 年度預算書。</p> <p>婦女安置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上 年度下列文件，報社會 局備查：</p> <p>一 業務執行書。</p> <p>二 年度決算。</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定期陳報業務及財務資料之義務。</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查核婦女安置機構之會計帳冊、財務狀況、公開徵信證明，並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等事宜，婦女安置機構</p>	<p>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對婦女安置機構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期程、等第認定基準及獎勵方式，社會局應於評鑑實施前</p>	<p>明定社會局應對婦女安置機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其評鑑項目及獎勵方式，由社會局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明定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之情形，爰修正</p>

<p><u>應予配合。</u></p> <p><u>前項</u>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期程、等第認定基準及獎勵方式，社會局應於評鑑實施<u>六個月前</u>公告之。</p> <p><u>婦女安置機構</u>經評鑑辦理不善者，<u>社會局</u>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u>未</u>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期限屆滿</u>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六個月公告。</p> <p><u>對</u>辦理不善者，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應令其停辦。</p>		<p>第三項文字。</p>
<p>第<u>二十三</u>條 <u>婦女安置機構</u>之</p>	<p>第<u>二十二</u>條 <u>婦女安置機構</u>，</p>	<p>明定<u>婦女安置機構</u></p>	<p>一、條次遞改。</p>

<p>地點應予保密。</p> <p>各機關<u>或</u>婦女安置機構之人員，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受安置人隱私<u>或</u>安置地點者，應予保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或公開。</p> <p>婦女安置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建築管理或衛生檢查等相關申報作業，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向社會局陳報時，應以立案名稱以外經社會局核可之代號為之。</p>	<p><u>其</u>地點應予保密。</p> <p>各機關<u>公務員及</u>婦女安置機構之人員因職務<u>及</u>業務知悉或持有受安置婦女個人隱私及安置地點<u>等</u>秘密，應予保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或公開之。</p> <p>婦女安置機構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建築管理或衛生檢查等相關申報作業，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向社會局陳報時，應以立案名稱以外經社會局核可之代號為之。</p>	<p>及受安置人應保密事項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p>二、文字修正。</p>
<p>第<u>二十四</u>條 婦女安置機構不得有虐待<u>或</u>侵害受安置</p>	<p>第<u>二十三</u>條 婦女安置機構不得有虐待、侵害受安置</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不得損害受安置人</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人<u>身心健康及權益之情形</u>。</p>	<p>人，或因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於受安置人權益及身心健康。</p>	<p>之權益。</p>	
<p><b>第四章 罰則</b></p>	<p><b>第四章 罰則</b></p>	<p>章名</p>	<p>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婦女安置機構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應令其停辦，並限期辦理設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u>第二十四條</u> 設立婦女安置機構未依第十二條<u>第一項</u>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申辦設立許可或登記，屆期不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未依規定辦理婦女安置機構申請設立許可之罰則。</p>	<p>一、條次遞改。 二、公告姓名涉及隱私權，且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並未包含此種處罰方式；又公告未立案之婦女安置機構或未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p>

			<p>機構名稱，因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三、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婦女安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 婦女安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經營及管理有不當之情事之罰則。</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原條文第四款內容已於第三款有所規定，爰刪除第四款；另第三款文字酌作調整</p>

<p>辦理。</p> <p>二 縮減、擴充業務、遷移<u>地址</u>、停業、復業、歇業或解散未依第十六條<u>至</u>第十八條<u>規定</u>辦理。</p> <p>三 <u>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查核、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u></p>	<p>一 <u>變更名稱、人員配置、收費規定及涉及個案權利義務關係契約及其他相關資料</u>未依第十五條辦理。</p> <p>二 縮減、擴充業務、遷移、停業、歇業或解散未依第十六條、<u>第十七條及</u>第十八條辦理。</p> <p>三 違反<u>第十九條</u>第一項、<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查核、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p> <p>四 <u>違反第十九條，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u></p>		<p>三、文字修正。</p>
--	--	--	----------------

	<u>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u>		
第二十七條 婦女安置機構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或不配合社會局協助安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由原條文第二十九條後段移列。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婦女安置機構保密原則之罰則。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第二十七條 婦女安置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有虐待、侵害受安置人，或因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於受安置人權益及身心健康之情形，處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有損害安置人之權益之罰則。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p><u>得</u>按次連續處罰。</p>	<p>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法規委員會刪除)</p>	<p><u>第二十八條</u> 婦女安置機構於社會局依<u>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u>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收容受安置人，違者<u>另處其負責人</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社會局依<u>第二十四條</u>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p>	<p>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於違反相關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有增收受安置人之情事，並規範違反之相關罰則。</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二十九條	婦女安置機構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婦女安置機構應即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受安置人予以適當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社會局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其負責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於停業、歇業、解散、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機構應適當安置受安置人，未依規定辦理之相關罰則及處理措施。	原條文前段實體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原條文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	第三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	明定經通知限期繳 條次遞改。

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b>第五章 附則</b>	<b>第五章 附則</b>	章名	未修正。
第 <u>三十一</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u>三十一</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相關格式之訂定機關。	條次遞改。
第 <u>三十二</u> 條 本市男性安置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 <u>三十二</u> 條 本市男性安置機構之設立及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	明定男性安置機構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條次遞改。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